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7日

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计量关系国计民生,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推动科技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国防建设实力的重要技术基础,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国际贸易一体化、保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技术保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实施国家《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我市计量水平,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计量工作。近年来，全市计量工作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建设，加强涉及产业发展、经济贸易、民生民利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检测、服务与保障工作，在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加快结构调整、保障民生安全、服务城乡统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有力助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十一世纪，计量因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发生着划时代的变革，引发了生命科学、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重大革命，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计量在科技、经济、贸易、国防、社会等各个领域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凸显。夯实计量基础，完善计量体系已成为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国家综合实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要求。

当前，我市正处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内陆开放和持续改善民生的关键时期。计量工作与加快发展的要求和任务相比、与经济结构提档升级的现实需要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涉及民生、安全、环保等社会公共管理事务的计量基础研究乏力，最高计量基标准数量排在直辖市最末位，部分领域计量量传溯源能力存在空白，计量政策法规、监管体制较为滞后，全市没有国际互认的权威计量检测服务机构，计量人才特别是高精尖人才紧缺。因此，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总任务，全面提升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已成为计量工作服务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的必然要求。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我市产业、贸易、对外开放、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开展计量基础、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计量技术攻关，全面加强计量科研、检测、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努力建成内陆计量服务高地，为推动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计量检测能力全面提高，计量法制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步入中西部前列，满足和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完善三大体系。一是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加强地方性计量法规制修订工作，逐步形成以国家计量法律为主体、地方计量法规为补充，适应我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需求的计量法规体系。二是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与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基本覆盖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要项目。三是诚信计量体系更加完善。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培养自律意识，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诚信建设，增强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建设三大平台。一是建设公共检测平台。构建以国家级计量检测中心为龙头，法定计量检测机构为骨干，社会检测力量为补充的公共计量检测平台，对涉及国计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节能环保领域的计量器具量传予以重点保障。二是建设产业计量测试平台。围绕我市产业布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以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计量测试能力建设为重点，以计量检测机构技术服务为补充的计量测试平台，实现对产业链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检测服务。三是建设计量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以国家计量检测中心和市级计量检测机构为依托，整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计量科研资源，加强我市重点领域急需的计量技术与攻关，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计量科研及成果转化合力。

提升三大能力。一是全面提升计量装备保障能力。实验室设施更加完善，计量标准器及计量检测设备水平进一步提高，适应我市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对量值溯源的需要。二是全面提升计量科学监管能力。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机制，进一步深化民生计量监管工作，加大诚信计量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三是全面提升计量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抓住培养、引进、使用人才三个关键环节，推进人才结构调整，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计量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专栏1 计量发展量化目标

1. 完成《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
2. 国家承认的计量检定、校准测量能力达到1200项以上；
3. 全市依法管理的在用计量器具量值传递溯源覆盖率达95%以上；
4.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6%以上；
5. 引导再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2000家；
6. 实现国家万家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三、加强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快提升公共计量检测服务水平。

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统筹规划建设全市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促进国家、市级、区县计量检测机构错位协调均衡发展，填补全市计量检测项目空白，提高计量量传溯源覆盖率和有效性。围绕计量科研、高新计量技术服务以及国际互认的计量检测服务，加强具有国际权威性的国家级计量检测中心建设。围绕服务民生安全、环境监测、贸易结算以及政府重大工程项目等，加强区域中心以及区县（自治县）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测能力建设。围绕促进计量事业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探索推进政府购买计量服务，大力培育和发展计量协会、学会、商会等计量中介机构，全面提升各企事业单位内部量传溯源能力水平。全市形成独立、完整、辐射周边、与国际接轨的计量量传溯源服务能力，计量检测功能配置实现最优化，资源利用实现最大化。

专栏2 计量公共检测服务重点项目

1. 国家级计量检测中心：建立国家计量基标准，改造实验室基础条件，参与国际国家计量科研项目，获得国际互认的计量检测体系认证，开展创新型计量量传溯源技术与方法研究；

2. 市级计量检测中心：建立市级最高计量标准，建设计量科研实验室，开展重点产业以及民生、安全、卫生、环保等社会公共管理领域专用计量技术研究，满足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量传需求；

3. 各区域中心及区县（自治县）计量检测能力提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实用型计量检测技术研究实验室，满足本区域量传溯源需求；

4. 企事业单位计量能力提升：建立完善企事业单位内部量传溯源所需的计量标准，配备先进的计量器具和检测仪器设备，提升内部量传溯源能力水平。

（四）加快提升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水平。

围绕服务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具有区域特色的国家和市级计量检测中心建设。整合全市计量科研、检测、技术服务优势资源，加快建设符合重庆实际的产业计量检测服务平台，积极争取将重庆纳入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规划。积极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建立完善产业计量技术引进、研究和推广应用机制。加快研究具有产业特点的量传溯源技术和关键领域关键参数测试技术，开发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围绕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开展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石油天然气化工、材料等产业链计量测试服务，提速传统优

势产业高端化发展。围绕通信设备、新材料、仪器仪表、生物医药、物联网等重点产业集群，在西部地区率先开展全过程计量测试服务，助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发展先机。

专栏3 产业计量测试服务重点项目

1. 启动实施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计量仪器仪表等产业计量工程；
2. 在国家级、市级工业园区建立产业计量专业服务站；
3. 研究建立产业计量信息化管理和交流平台；
4. 研究建立产业计量云计算服务模式，为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自动化计量测试、统计、分析、评估服务。

（五）加快提升计量科技共享服务水平。

立足重庆发展实际，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为主体，国家计量基标准为突破，量传溯源体系为基本架构，建立计量科技基础服务网络。加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法定检定机构、行业部门及龙头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的大型计量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营造开放、共享的计量研究实验环境。加强全市计量科技文献数据、计量科研数据和科研成果数据共享，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加强计量信息化交流、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充实国家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科研成果、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先进计量技术等信息，提高全市计量设备、数据、信息的应用效率，放大计量资源共享效应。

（六）加快提升能源计量服务水平。

进一步建立完善能源计量领域计量基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全面开展国家能源计量示范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我市能源计量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深入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大力培育能源计量示范企业，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检定率符合国家能源计量管理标准要求。加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力度，逐步建立全市能源资源计量检测网络和数据中心。深入开展能效测试、对标等节能服务活动，开展全市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统计分析和评估，不断提高全市能源利用效率。

（七）加快提升企业内部计量服务水平。

以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按照分类指导原则，引导企业加大计量投入，引进和培养注册计量师等专业人才，推广科学的计量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大、中型企业要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体系，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应用和管理，合理配置计量检测仪器和设备，实

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企业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计量测试技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

（八）加快提升计量对外服务水平。

建立计量开放平台，加强计量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先进计量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与国际计量工作接轨进程，开展涉及我市经济贸易活动的计量国际互认工作。鼓励市内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内重要计量活动，承担重大计量科研交流合作项目，担任国际国内计量专业技术组织职务，促进计量交流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计量工作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四、加强计量科技创新研究

（九）加强计量基础研究。

围绕全市“6+1”传统支柱产业和“2+10”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环境、医学、生物、材料、信息、安全防护等领域量值溯源需求，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加强计量基标准研究、计量设备研发，填补西部地区量值溯源空白，适应高新技术发展形势需要。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和建设，加快计量基标准技术改造，提高基础性计量标准测量精度，建立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的计量标准体系。

专栏4 计量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1. 建立坐标测量类仪器检测计量标准；
2. 建立高准确度气体压力检测计量标准；
3. 建立大力值计量标准；
4. 建立高准确度、大口径气体、油流量计量标准；
5. 建立气体质量法计量标准；
6. 建立精准定位测速的时间频率计量标准，服务北斗产业；
7. 建立重庆市最高湿度最高计量标准；
8. 建立重庆市激光功率、能量计量标准。

（十）加强计量标准物质研究。

加强标准物质研究，扩大标准物质覆盖面。围绕食品安全、临床医学、生物科技、环境保护等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领域，加强标准物质研究和研制，提高全市在化学、生物、环境、医疗等领域计量的核心测量能力，提高在生物、环境等高端领域计量标准物质研究水平，保证生物安全相关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建立完善标准物质质量溯源体系，保证检测、监测数据结果的可比性和有效性。

专栏5 计量标准物质研究重点项目

1. 食品安全领域，开展食品中有机化学品残留、食品添加剂、营养成分、元素及形态、食品包装材料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的计量技术研究和相关标准物质的研制；

2. 临床医学领域，开展与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预警技术研究以及相关高等级标准物质研制；

3. 生物领域，开展基因核酸标准物质，蛋白质、脂质和毒素标准物质，微生物标准物质，生物工程多糖标准物质以及生物计量技术的研究和研制；

4. 环境保护领域，开展空气污染、大气变化、水资源水环境检测仪器设备的计量技术研究和相关标准物质的研制。

（十一）加强计量检测方法研究。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临床医学、生态环境、材料科学和重要生物分析测量仪器等领域的计量检测技术研究，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开展涉及百姓生活、服务政府管理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检测技术研究，加快涉及国家与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食品安全、公平贸易、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在线检测、动态检测、远程检测、自动控制检测等先进方法和计量仪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增强快速检测能力。

专栏6 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重点项目

1. 制修订国家计量技术规范15项；

2. 起草热工、电磁学、无线电、医学、化学、食品、环保、材料和生物等专业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20项；

3. 提出计量仪器设备科技攻关计划，自助研发5项高、精、尖的计量仪器设备新产品；

4. 加快涉及国家与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食品安全、公平贸易、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领域的关键计量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增强快速检测能力；

5. 研究建立商贸衡器、加油（气）机、出租车计价器、民用三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综合管理平台；

6. 研究能源的合理有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节能减排等计量技术；

7. 研究微量量、复杂量、动态量、多参数综合数量等相关的量值溯源所需的技术方法；

8. 加强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计量技术方法的合成应用研究，将二维码技术应用于计量检定信息化管理；

9. 推进动态测试、远程校准技术、自动测试系统、软件系统计量及信息技术的发展。

（十二）加强计量科技装备研究。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政府财政统筹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统筹规划市、区县两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计量装备建设，建立完善全市计量装备研发和建设制度机制，从根本上提升全市计量行政管理、计量科研和计量检测硬件装备水平。积极争取国家计量量传溯源体系建设、计量科研、国家计量中心建设等项目政策和专项经费。鼓励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计量检测市场分析研究，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合理投入，推进计量硬件装备建设。

专栏7 加强计量装备研发建设重点项目

1. 研制新一代计量基标准仪器设备；
2. 研制装备制造业急需的计量科学仪器设备；
3. 研制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精密计量仪器；
4. 研制高新技术产业急需的光电计量仪器；
5. 研制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急需实用的医疗设备检测装置。

（十三）加快计量科技成果转化。

整合优势资源，加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部门科研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机构的计量科研项目合作，建立政府、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共同参与、相互支持的计量

科技成果交流和转化机制。积极参与国际计量机构开展的协作研究，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走出国门。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一批应用实用型计量科技项目，及时转化成测量能力或计量仪器设备新产品。大力培育创建计量仪器仪表品牌产品，形成“基地+龙头+配套”的集约化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重庆在全国计量仪器仪表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强计量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计量技术研究从实验室走向市场。

专栏8 计量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项目

1. 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关键技术转化；
2. 动态轻轨衡关键检测技术转化；
3. CCD图像传感器在光学仪器中的应用；
4. 高压气体计量装置关键技术转化；
5.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桩）检定装置关键技术转化；
6. 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关键技术转化。

五、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十四）完善计量政策法规，提升计量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计量工作普遍共性问题研究，加快制修订地方计量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计量技术标准、规范，填补政府法制计量管理的法律空白，建成符合重庆实际、有区域特色的计量法规体系。制定出台计量科研、计量节能改造等政策文件，完善全市计量工作激励机制。推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计量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

（十五）强化计量综合管理，提升计量科学监管水平。

加快建立完善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以及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协同联动的计量综合管理机制。加强计量科学监管方法研究，完善全市强检计量器具基础数据库系统，在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等行业领域推行计量审查制度，将强检计量器具配备和检定纳入资质审查重要内容。完善计量安全风险排查、预警分析和应急处理机制。推进落实企事业单位加强计量管理的主体责任。逐步下放计量行政许可等管理权限，建立计量科研、检测等市场化运行管理机制。

（十六）深化诚信计量建设，提升计量诚信自律水平。

立足服务新型城镇化，开展计量诚信自律体系建设理论课题研究，建立完善“生产者自律、行政部门监管、社会各界监督”的诚信计量保障机制。大力培育创建诚信计量社区（街道）和示范单位，深入推进诚信计量公开承诺等活动。建立完善诚信计量档案，实施诚信计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推行计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红、黑名单”制度。加强诚信计量宣传，树立诚信计量典型，努力构建公平、诚信、和谐的计量环境。

（十七）加强民生计量监管，提升计量惠民服务水平。

加强对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建立使用单位计量器具备案管理制度，形成覆盖强检计量器具生产、销售、修理、使用各个环节的立体、闭环监管网络。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服务“进社区、进医院、进企业、进市场”主题行动，推动计量惠民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突出加油（气）站、食品生产、餐饮等重点行业领域，逐步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十八）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提升计量依法执法水平。

加强计量作弊防控、计量执法方法和技术研究，建立全市计量执法联动机制、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计量依法执法的有效性。围绕社会热点，有针对性开展行业性、阶段性、区域性计量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计量作假、能效标识虚标、商品过度包装和能源计量违法行为。依法规范计量检测市场，严厉查处非法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把贯彻落实本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细化目标，落实责任，确保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市计量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财政、经济信息、科技等部门要出台相关政策，对量传溯源体系建设、计量科技研究以及能源计量、民生计量等予以重点支持。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并牵头抓本行业的计量工作。广大企业要建立完善计量管理机构，认真组织实施本企业内部计量管理工作。

（二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计量工作的经费投入，加大多渠道筹资力度，为计量事业发展和服务民生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社

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重庆）等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应逐步实行免费检定，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二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打造计量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实行“人才+项目+基地”培养模式，将急需紧缺的高层计量专业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将计量技术人才培训纳入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更新计划，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计量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计量行政监管及企业专兼职计量人员培训，提升全市计量管理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利用计量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人力资源，壮大计量服务人才队伍。推进实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建立全市计量专家人才库，为全市计量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二十二）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普及计量科学技术知识，推广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宣传计量工作先进典型。认真开展“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重大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计量意识，努力营造全市计量工作浓厚氛围。加强计量文化研究，打造计量核心价值理念，用计量文化团结队伍，振奋精神，增强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二十三）加强督查考核和分析评估。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贯彻实施规划的工作责任制。要加强对规划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分析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中期分析评估认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